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43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樓及68號1至2樓、2樓之1、7樓、9樓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住同上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黃子綾即黃顧薇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如聲請人應為對待給付尚未履行，或支付命令
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。又
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 條至第511 條之規定，法院
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9 條、第513 條第1 項前
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黃子綾即黃顧薇核發支付命令，
惟債務人黃子綾即黃顧薇現因住所不明，而經戶政機關逕登
記其住居地為「桃園區戶政事務所」，有本院依職權調閱債
務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查，是該支付命令顯應
依公示送達為之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
駁回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及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
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